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8〕41号

关于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2962.74万元，在水厂周边未实施隔离防护区域设置总长12280米的镀锌钢丝围栏网、区域界桩、宣传牌、监控设施和生态防护林等。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营地设置在生态湿地及贯泾港水厂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将建筑、垃圾、施工废水、废气、废渣排入生态湿地及贯泾港水厂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营运期值班门卫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3、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期间噪声防止措施。

4、加强绿化，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5、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抄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10 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9日印发
